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。公司的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；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，同意补选独立董事杨小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并担任主任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杨小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二、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，同意补选独立董事杨小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杨小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

附件：杨小磊先生简历

杨小磊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4年10月生，硕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所长、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杨小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资格和条件。